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2019124892

报告编号: 20240521E01号

受测单位: 深圳市永富五金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

签发日期: 2024年 5月 21 日

报告编制:

陈慧颖

报告审核:

刘

报告签发:

陈

签发人职位: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位置	电镀废水末级排放口、电镀废水含镍车间出水口 电镀废水含铬车间出水口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 1147-202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因子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氰化物、六价铬、总镍、总铜、 总锌、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氮、总铬
采样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5月09日—2024年05月11日
2、废气	
测点位置	电镀废气 DA001/DA010/DA013/DA014/DA002/DA008/DA003/DA006/DA007/DA012/DA018/DA009/DA011/DA016/DA017/MF0068排口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 905-2017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5月09日—2024年05月13日
3、采样人员	林廷佐、陈军、於家令、黄经纬
4、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工业区101
5、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21E01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L (除pH值外)	单位: mg/L (除pH值外)	
电镀废水末级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80	达标
	总磷	0.03	1.0	达标
	氨氮	0.435	15	达标
	总氰化物	ND	0.2	达标
	六价铬	ND	0.1	达标
	总镍	0.022	0.5	达标
	总铜	ND	0.5	达标
	总锌	ND	1.0	达标
	悬浮物	7	30	达标
	石油类	0.44	2.0	达标
	氟化物	0.19	10	达标
	总氮	5.28	20	达标
	总铬	ND	0.5	达标
电镀废水含镍车间出水口	总镍	0.063	0.5	达标
电镀废水含铬车间出水口	六价铬	ND	0.1	达标
	总铬	ND	0.5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以上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 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21E01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镀废气 DA001处理后排口	铬酸雾	7165	ND	——	0.025	——	——
	硫酸雾	7262	ND	——	15	——	——
电镀废气 DA010处理后排口	铬酸雾	——	——	——	0.025	——	——
	硫酸雾	——	——	——	15	——	——
电镀废气 DA013处理后排口	铬酸雾	13051	ND	——	0.025	——	——
	硫酸雾	12933	ND	——	15	——	——
电镀废气 DA014处理后排口	铬酸雾	——	——	——	0.025	——	——
	硫酸雾	——	——	——	15	——	——
电镀废气 DA002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9663	ND	——	15	——	——
	氯化氢	9663	1.9	1.84×10 ⁻²	15	——	——
	氮氧化物	9663	ND	——	100	——	——
	铬酸雾	9528	ND	——	0.025	——	——
	氟化物	9663	0.78	7.54×10 ⁻³	3.5	——	——
污染源信息表							
电镀废气 DA001/DA010/DA013/DA002 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0		
电镀废气DA014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以上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ND表示未检出。 因车间暂时停产，电镀废气DA010、DA014排口暂停使用，所以未检测。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21E01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镀废气 DA003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14519	ND	——	15	——	——
	氯化氢	14519	2.2	3.19×10 ⁻²	15	——	——
	铬酸雾	14346	ND	——	0.025	——	——
电镀废气 DA006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15663	ND	——	15	——	——
	氯化氢	15663	1.4	2.19×10 ⁻²	15	——	——
	铬酸雾	15526	ND	——	0.025	——	——
电镀废气 DA007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11336	ND	——	15	——	——
	氯化氢	11336	2.1	2.38×10 ⁻²	15	——	——
	铬酸雾	11422	ND	——	0.025	——	——
电镀废气 DA012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8933	ND	——	15	——	——
	氯化氢	8933	2.0	1.79×10 ⁻²	15	——	——
	铬酸雾	8855	ND	——	0.025	——	——
电镀废气 DA018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6438	ND	——	15	——	——
	氯化氢	6438	1.8	1.16×10 ⁻²	15	——	——
	铬酸雾	6578	ND	——	0.025	——	——
污染源信息表							
电镀废气DA003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8		
电镀废气DA006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3		
电镀废气DA007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0		
电镀废气DA012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8		
电镀废气DA018处理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m）			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以上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21E01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镀废气 DA008处理后排口	硫酸雾	7209	ND	——	15	——	——
	氯化氢	7209	1.6	1.15×10^{-2}	15	——	——
	氮氧化物	7209	ND	——	100	——	——
	氟化物	7209	0.65	4.69×10^{-3}	3.5	——	——
电镀废气DA009处 理后排口	氯化氢	——	——	——	15	——	——
电镀废气DA011处 理后排口	铬酸雾	6172	ND	——	0.025	——	——
电镀废气DA016处 理后排口	硫酸雾	6691	ND	——	15	——	——
电镀废气DA017处 理后排口	硫酸雾	2470	ND	——	15	——	——
电镀废气 MF0068处理后排口	臭气浓度	——	309(无量纲)		——	——	——
	氨	6021	0.70	4.21×10^{-3}	——	——	——
	硫化氢	6021	0.013	7.83×10^{-5}	——	——	——
	氟化物	6021	0.82	4.94×10^{-3}	3.5	——	——

污染源信息表

电镀废气DA008	排气筒高度 (m)	10
电镀废气DA009	排气筒高度 (m)	10
电镀废气DA011	排气筒高度 (m)	10
电镀废气DA016	排气筒高度 (m)	8
电镀废气DA017	排气筒高度 (m)	8
电镀废气MF0068	排气筒高度 (m)	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以上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该标准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要求。ND表示未检出。因车间暂时停产, 电镀废气DA009排口暂停使用, 所以未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600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25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04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2S	0.004mg/L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8000	0.007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8000	0.006mg/L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8000	0.00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0.06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多参数分析仪/DZS-706	0.0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5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8000	0.03mg/L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2S	0.005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4.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5mg/m ³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9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m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多参数分析仪/DZS-706	0.06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报告结束——